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戎电子”）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神戎电子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2,069,0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31,262.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

款/借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3329号《关于对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无异议的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6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36,931,262.4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34）。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376010100101551302，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12,654,799.6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86,448.2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31,262.4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985.4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2 年
	12,654,799.65	12,654,799.65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2,654,799.65	2,654,799.65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72,325.65	2,672,325.65
其他（注释 1）	-17,526.00	-17,526.00
2、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286,448.24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286,448.24	
五、差异	0.00	

注释 1：上表中其他金额 17,526.00 元，为公司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还款，属汇错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第九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规定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第九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规定，公司针对此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